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作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经公司201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5.03元/股。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5.03元/股的119.28%，相当于本次询价日（2014年9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77元/股的77.22%。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万股，不超过60,000万股的最高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7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后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6,000,000.00元，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4,03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59,970,000.00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3,000,000,000.00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3年8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2、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相关事宜；3、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4、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大名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万股新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

日 期		发行安排
T-2	2014年9月15日（周一）	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同意
T-1	2014年9月16日（周二）	发送认购邀请书
T	2014年9月17日（周三）	发行开始日
T+2	2014年9月19日（周五）	接受申购报价单：当日上午 9:00-11:30

T+3	2014 年 9 月 22 日（周一）	初步发行结果报证监会审核； 初步发行结果经审核无异议后，签订正式的认购协议，发出缴款通知，开始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T+4	2014 年 9 月 23 日（周二）	缴款截止当日下午 15:00
T+5	2014 年 9 月 24 日（周三）	主承销商验资 将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T+6	2014 年 9 月 25 日（周四）	发行人验资
T+7	2014 年 9 月 26 日（周五）	向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L-1		刊登相关公告

注：T 日为发行开始实施日，加减数为交易日天数；L 日为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日。

（二）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本次发行启动前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6 名投资者、2014 年 9 月 5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外的前 25 名股东（其中，郭廷士、薛爱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CAO WENWEI、王建新、李忠、颜敏熙、许艳英、张锐和陈爱华这 10 名股东无法联系上），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80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投资者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联系及发函过程已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整个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三）接受《申购报价单》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4 年 9 月 19 日 9:00-11:30），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 8 个投资者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5.11 元/股-6.80 元/股。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

询价对象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股)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	50,000,00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8	50,000,000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	50,000,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	121,666,666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	100,000,000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000,000
7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	50,000,000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	50,691,66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主承销商与大名城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及其申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分配情况

依据特定发行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大名城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股)	发行价格 (元)	获配数量 (股)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	50,000,000	6.00	50,000,00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8	50,000,000		50,000,000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	50,000,000		50,000,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	121,666,666		121,666,666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	100,000,000		100,000,000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000,000		100,000,000
7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	50,000,000		28,333,334
合计		-	-	-	5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确定为50,000万股，发行价格确定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万元。所有7名投资者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三）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于2014年9月22日向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支付。

发行人与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签订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

1、2014年9月2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55号），审验结论为：

“截至2014年9月23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

2、2014年9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358号），审验结论为：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承担）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已于发行前支付 1,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2,965,0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中国银行上海市中山北路支行（账号：441667305174）。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4,030,000.00 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9,970,000.00 元。”

五、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

（一）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附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1、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以下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书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陶未英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亨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高览投资有限公司
10	张怀斌
1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郝慧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周海虹
2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前25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1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6	郭廷士
7	薛爱英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9	CAO WENWEI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	王建新
12	李忠
13	颜敏熙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	栾忠秋
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	许艳英
2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	林开清
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	张锐
25	陈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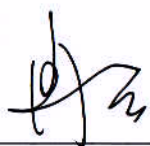
3、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序 号	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 号	名 称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 家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 家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9月25日